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鍾淑華  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抵押權塗銷，該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總價額為6,935,76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72,000元/m<sup>2</sup>×土地面積96.33m<sup>2</sup>=6,935,760元），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邱靜銘